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編號: CR5-24-0218-PCS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被判刑人: 蔡虎城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蔡虎城, 男, 持有編號 V088XXXX 香港身份證, 於 198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國出生, 父名蔡鴻河, 母名蔡愉影。報稱居住在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溢財中心 13 樓 C, 電話: +852-68088251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1 部紫色 Apple 手提電話 (有破損); 2 張智能卡, 卡號分別為: 318985200013609520684 及 89852122211302351063。

<2>1 部藍色 Apple 手提電話 (有破損), 機號: 350911502954377; 2 張智能卡, 卡號分別為: 898520000877405810671 及 898520000877405812271。

<3>1 部黑色 Apple 手提電話, 機號: 356585102498300; 4 張智能卡, 卡號分別為: 89852122205258277793、89852122211301411728、898520300102389698 及 8985200000823129020C1。

<4>1 部粉紅色 Apple 手提電話; 1 張智能卡, 卡號: 89852122211302273952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此告示, 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梁務婷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梁務婷